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或“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保荐人对航天电器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调整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特种电机和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的开发、生产，原计划利用贵州林泉现有生产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但由于贵州林泉生产厂区位于贵阳市主城区（云岩区）内，当地政府拟对其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和建设，对项目建设构成了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该项目的生产场地进行重新落实。

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募集资金项目新的实施地点，在对国内多个项目实施备选地点进行考察论证后，选定江苏省昆山市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实施地点。经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组建了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电机”），并由昆山电机向昆山市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购买145亩工业用地，用于公司发展特种电机、复式永磁电机、高压电机业务。昆山电机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贵州林泉合计持有昆山电机83.33%的股权。2008年4月昆山电机取得了上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鉴于昆山电机土地储备能够满足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的需求，公司拟将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贵州林泉生产厂区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昆山电机厂区内；同时将贵州林泉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昆山电

机，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昆山电机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子公司贵州林泉合计持有昆山电机96.67%的股权。

二、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并相应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调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鸿杰

樊 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